

網上生命讀經

第六十二篇 國度的豫言（二）

我們已經看見，主對門徒問題的答覆分三段：關於猶太人的一段、（太二四4~31、）關於召會的一段、（太二四32~二五30、）和關於外邦人的一段。（太二五31~46。）關於以色列人的一段分為兩部分：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太二四1~14，）以及在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四15~31。）要領會馬太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我們必須記住這兩小段。我們也必須謹慎，不要誤用這些經文，就是不要將這些經文應用在錯誤的時間或錯誤的人身上。

許多基督教教師不領會『這世代的終結』一辭的意義。這裏的原文也可譯為『這世代的完成，』或『這世代的總結。』這世代的終結就是指要結束這世代的大災難三年半。因此，這世代的終結不是這世代的結束，乃是這世代的末期。要領會舊約和新約的豫言，我們必須對這事有清楚的領會。許多基督教教師對豫言混淆不清，因為他們不清楚這世代的終結。

我們在馬太福音末了一節看見『這世代的終結』一辭。（太二八20。）因著我們盼望被提，我們就期待主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不是直到這世代的結束。在這世代的結束，主要降臨到地上，祂的腳要站在橄欖山上。這事發生以前，將有一段時期，聖經稱為這世代的終結，這段時期將持續三年半。在馬太二十四章六節，主告訴門徒，他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只是『末期還沒有到。』祂告訴他們不要驚慌，因為這樣的事只是產難的開始。這世代的終結，大災難，還沒有到。在十四節祂說，這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在六節祂說末期還沒有到，但在十四節祂說末期要來到。

二 在這世代的終結

現在我們來到馬太二十四章十五至三十一節。這些經文描述在這世代的終結，三年半的期間所要發生的事。這世代的終結開始於十五節。請記得，這章特別說到主來臨的兆頭，和這世代終結的兆頭。十四節指明這世代終結有力的兆頭，就是國度的福音傳遍全世界。當這事成就時，我們就該領悟，末了的三年半即將開始。因此，國度福音的傳揚，將是這世代終結最大的兆頭。在這傳揚以前，許多其他的事將已發生。但這些事不是這世代終結的兆頭，因為題到這些事時，主說末期還沒有來到。因此，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將是這世代終結獨一的兆頭。在國度福音的傳揚之後，十五節所描述的事要立刻發生。

1 大災難

a 敵基督的像立在殿內

十五節說，『你們看見那藉著申言者但以理所說，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需要會意。）』四至十四節題到的事，所經過的時間究竟多久，沒有人知道。然而，十五至三十一節關於猶太遺民的豫言，要確定的應驗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就是大災難的期間，也就是但以理九章二十七節所

豫言末七的後半。**這豫言的應驗，要開始於敵基督的像（偶像）立在殿內，（太二四15，）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太二四30。）**

可憎之物，意即偶像。（申二九17。）在這裏乃指敵基督的像，在大災難（太二四21）開始時，當作偶像立在神的殿內。（啟十三14~15，帖後二4）敵基督同假申言者要強迫人敬拜這偶像。偶像的設立要標明大災難，就是這世代終結的開始。

有許多基督徒不清楚『行毀壞的可憎之物』一辭。我們已經看見，這裏的可憎之物是指偶像，就是被立在聖地的敵基督的像。**根據啟示錄十三章，這像將會說話。**在此以前，沒有偶像會說話的。行毀壞，直譯，造成荒涼，使之荒廢。那可憎之物，敵基督的像，要造成荒涼。敵基督又稱毀壞者（亞坡倫一啟九11），要大行毀壞。（但八13，23~25，九27。）敵基督一設立他的像，並強迫人敬拜這像，他就要開始毀壞所有宗教的事物。此外，這像要激怒主，祂要來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這就是『行毀壞的可憎之物』一辭所指明的。

這偶像要立在聖地。這裏的聖地，指神殿內的聖所。（詩六八35，結七24，二一2。）這指明敵基督要將他的像立在殿內。

b 猶太人需要逃走

行毀壞的可憎之物被立在聖地時，猶太人就需要逃走。十六節說，『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因為大災難來臨了。情形緊急到一個地步，猶太人不該回家拿東西。在田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服。（太二四18。）十九節說，『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懷孕或乳養孩子，都不便於逃走。猶太人必須盡可能的快逃。

二十節繼續說，『你們要禱告，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安息日。』冬天是不容易逃走的時候，安息日出外旅行受到限制。在安息日，人只許走很短的路程，（徒一12，）不穀用以逃走。這裏題起安息日，指明猶太人在以色列國復興後，仍要守安息日。這裏聽主話的門徒，具有雙重身分，一面代表猶太遺民，另一面代表構成召會的新約信徒。**在主關於猶太人的一段話裏，（太二四4~31，）他們代表猶太遺民；****在主關於召會的一段話裏，（太二四32~二五30，）他們代表新約的信徒。**在四福音裏，在關於環境的事上，主把門徒當作猶太人；但在關於靈和生命的事上，祂把他們看為新約的信徒。

c 必有大災難

二十一節說，『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這樣的災難，就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都未曾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大災難要發生在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大災難要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而以猶太地為周圍；**但啟示錄三章十節的試煉，要以羅馬為中心，而以全地為周圍。沒有其他的災難能比得上在敵基督手下將發生的這個大災難。

耶路撒冷已經不只一次被毀滅，並且將再度被毀滅。耶路撒冷第一次被毀滅，是在尼布甲尼撒同巴比倫軍隊手下。後來在主前第二世紀，聖殿重建之後，聖殿被安提阿克以比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所玷污。許多研究聖經的人知道他是提多的豫表，提多在主後七十年來毀滅耶路撒冷。但以理書有些部分兼指安提阿克和提多，有時很難分辨那些經文是指安提阿克，那些經文是指提多。路加二十一章指明

耶路撒冷在提多手下被毀滅，與在敵基督手下被毀滅有關。因這緣故，新約讀者發覺很難斷定那些經文是指提多手下的毀滅，那些經文是指敵基督手下的毀滅。因此，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是提多的豫表，提多是敵基督的豫表。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把馬太二十四章和路加二十一章的經文混淆了，因為二者並不完全指同樣的事。在馬太福音裏，沒有題到提多手下的毀滅，那是這裏所記載之毀滅的影兒。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在提多手下被毀滅，乃是將來在敵基督手下被毀滅的影兒。不要將二十四章十五至三十一節應用在這世代末了三年半以外的任何時期，在這世代末了三年半裏，敵基督要起來逼迫猶太人。

二十二節說，『那些日子若不削減，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選民的緣故，那些日子必要削減。』我們已經看見，**大災難只持續三年半。這節所說的選民是指猶太人，神所揀選的百姓。**（羅十一28。）

我們怎麼知道大災難要持續三年半？但以理九章說到七十個七的末七。末七將是這世代中以色列歷史的末後七年，在這七年的開始，猶太人將與敵基督訂定盟約。但在這七年的當中，敵基督要改變心意反對他們。在與猶太人的盟約中，敵基督將准許他們照著猶太宗教敬拜神。**但在頭三年半的末了，敵基督要開始逼迫各種宗教，把他的像立在殿內，強迫人敬拜他。那將是大災難的起頭，這世代的末了，末後的三年半。**因著神的主宰和憐憫，這段時期已經削減了。在敵基督手下的災難厲害到一個地步，沒有人能忍受。神若不將其削減，凡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會得救的。但因選民的緣故，那些日子要限於三年半。

d 假基督和假申言者起來，顯大神蹟和大奇事，使猶太人受迷惑

二十三節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猶太人棄絕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卻又盼望一位彌賽亞來到。他們需要受到警告，就是彌賽亞，基督，不會從地上任何一處興起，乃要駕雲從天降臨。**若有人說基督在伯大尼，或有人宣稱祂在伯特利，猶太人不可相信他們。**

二十四節繼續說，『因為假基督和假申言者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和大奇事；若是可能，連選民也要迷惑了。』**敵基督將是末後的假基督，並且要用撒但的能力行神蹟和虛謊的奇事，誘騙那些滅亡的人。**（帖後二3，9~10。）啟示錄十三章十一節的另一獸，假申言者，將是末後的假申言者，（啟十九20，）要行大神蹟，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啟十三13~14。）

二十五、二十六節說，『看哪，我豫先告訴你們了。若是他們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室裏，你們不要信。』**曠野是人使自己與世隔絕之地，這容易叫別人猜疑，他究竟是不是彌賽亞，如發生於施浸者約翰的例子。（太三1，約一19~20。）內室是人在其中，能使自己神祕而吸引別人的地方。**

2 基督來臨到地上

a 基督來臨像閃電從東邊直照到西邊

二十七節說，『閃電怎樣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來臨也要這樣。』這指明要臨到地上的基督，不是在地上、曠野或內室裏，乃是在空中。『閃電怎樣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來臨也要這樣。』基督的來臨（巴路西亞）有兩方面：隱密的一面，向著儆醒的信徒；公開的一面，向著不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這裏的閃電，象徵大災難後公開的一面，（太二四29～30，）四十三節的賊來，象徵大災難前隱密的一面。閃電如何藏在雲中，等候機會發出，基督也要身披雲彩，（啟十1，）在空中一段時間，然後像閃電一樣突然顯現，臨到地上。

希臘文巴路西亞是新約所用特殊的辭，描述主的來臨。巴路西亞意思是主的同在。主的同在開始於祂來到空中。很難斷定祂甚麼時候從天上來到空中。在主來臨的兩面，就是祂來到空中和來到地上之間，有巴路西亞，就是主的同在。這就是主的來臨有隱密一面和公開一面的原因。祂來到空中是隱密的，但祂來到地上卻是公開的。敵基督設立他的像一千二百六十天之後，基督要來到地上。因此，祂公開的來臨是可以豫測的，但祂隱密的來臨卻沒有人知道。祂來到空中時，將包在雲中。但祂來到地上時，乃是在雲上。

b 屍首在那裏，鷹也聚在那裏

二十八節說，『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我們花了許多時間要知道屍首是甚麼，鷹是甚麼，我信主給了我們正確的領會。從上下文看，十五、二十一節含示，在這世代的末了，敵基督將是大災難的起因。他需要受審判、遭毀滅。在亞當裏眾人都是死的，（林前十五22，）照樣，將來在哈米吉頓與主爭戰，那邪惡的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啟十九17～21，）在主眼中乃是腐臭的屍首，正合鷹的口味。聖經將主和那些信靠祂的人比為鷹，（出十九4，申三二11，賽四十31，）又將快速摧毀仇敵的軍隊比為飛鷹。（申二八49，何八1。）因此，這裏的鷹必是指基督和得勝者。他們要像快速飛來的軍隊，與敵基督及其軍兵爭戰，並將其消滅，就在哈米吉頓將神的審判施行在他們身上。這不僅指明，在基督顯現時，祂要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出現在敵基督及其軍隊所在之處，也指明基督和得勝者，要像鷹一樣快速的從空中出現。這相當於前節閃電的發出。

照著前面的經文，我們得知主耶穌那一天要來到地上，但我們無法找出在那裏。二十八節告訴我們：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當敵基督立起他的像時，我們就可以開始數算一千二百六十天，直到基督公開降臨在地上。但這不是說，我們能曉得祂隱密來臨的日子。絕不要愚昧到一個地步，想要找出這日子。在已過的世紀，許多人想要這麼作。有些人甚至沐浴，穿上清潔的衣服，到屋頂上等候祂的來臨；然而，甚麼事也沒有發生。我再說，主來到空中是隱密的。祂要像賊一樣隱密的來把你偷走。沒有人能說出祂來的日子或時辰。但祂來到地上將是公開的，那日子也啟示出來了；就是偶像被立起來一千二百六十天之後。我們已經指出，二十八節指明那地點—敵基督的軍隊所在之處。那就是基督同祂的得勝者要來到地上的地點。

C 災難一過去，日頭變黑，月亮不放光，眾星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二十九節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這是有力的證明，基督公開的來臨，要在大災難之後。這天上超自然的災害，要在這世代的末了結束時，接在大災難之後。這與第六印和第四號的災害（啟六12～13，八12）不同，那要發生在大災難的起頭。

d 人子的兆頭顯在天上

三十節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這地的各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而來。』這兆頭是甚麼，我們無法知道。但這兆頭顯在天上，必定是超自然的，並且是清楚可見的。（也許像二十七節的閃電。）這裏的這地，是指聖地；各族，是指以色列國的各支派。當主顯現時，以色列的各支派都要悔改、哀哭。（亞十二10～14，啟一7。）

這節說，人子要帶著能力和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而來。這時，主已不在雲裏，乃在雲上，向地上的人顯現。這是主再來公開的一面。基督第一次來時，祂的權柄是顯於趕鬼、醫病等，（可六7，太八8～9，）以表明祂是屬天的王；但基督再來時，祂的能力要用以施行神的審判，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並捆綁撒但，好在地上建立祂的國。

3 以色列人被聚集

三十一節說，『祂要差遣天使，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諸天的這邊到諸天的那邊，都聚集了來。』大災難後，主回到地上時，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到聖地。這不僅要應驗主在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的話，也要應驗神在舊約的應許。

馬太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節是猶太人二十個世紀歷史的輪廓。我們就像那些同主在橄欖山上的人，對這事有清楚的看見。因此，我們與最大的申言者同坐，我們知道情形到底怎樣。甚至各國的首領，也沒有我們清楚。我們已經看見從基督升天到這世代終結的事，以及在這世代終結，大災難期間的事。在大災難的末了，將有超自然的災害，基督將公然、公開的向地上的居民顯現，特別是向聖地的猶太人。基督將降臨在敵基督及其軍隊聚集之處。基督和祂的得勝者要打敗敵基督及其軍隊，正如鷹喫屍首一樣。然後基督要把所有存留的猶太人聚集在彌賽亞國裏。

報 告

